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7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及鍾乃雄先生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主席)

游永強先生

唐世煌先生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馮燦文先生

林柏森先生

蒙焯威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重選退任董事；(ii) 宣派末期股息；(iii) 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之詳情；(ii)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明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游永強先生及方志先生（「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本公司認為，方先生適合膺選連任，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方式。方先生具備豐富的董事會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彼一直於本公司達致高水平企業管理方面貢獻良多，亦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方先生並無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家族關係，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妨礙彼作出專業判斷的情況。彼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方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將於獲重選後繼續對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9港仙，合共9,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公司法。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利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有能力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ii)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b)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反映股份於2019年12月18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上市規則」的釋義，刪除「GEM」一詞（「修訂」），因此其釋義指上市規則，取代GEM證券上市規則。

上述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保持不變。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一事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造成的疫情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疫情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坐席，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 (i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37.0攝氏度的任何人士，或有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的任何個人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董事會函件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到香港衛生署列出之司法管轄區而須遵守檢疫令的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拒絕上述任何措施的任何出席者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不提供食物或飲品，亦不允許飲食。

務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極力鼓勵須接受COVID-19檢疫或與接受COVID-19檢疫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股東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謹啟

2020年7月8日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詠耀先生（「陳詠耀先生」），69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1987年2月與黃景強博士及唐世煌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陳詠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陳詠耀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約40年經驗。

成立本集團前，陳詠耀先生已取得影音領域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於1976年3月，陳詠耀先生於菲林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首席會計師一職。於1977年8月，陳詠耀先生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於1978年1月離職前，向行政總裁匯報及負責所有財務事宜。彼於1979年與唐世煌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

陳詠耀先生分別於1993年5月至2000年10月及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在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物料業務。

陳詠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53,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詠耀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詠耀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陳詠耀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唐世煌先生（「唐先生」），69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7日，彼亦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彼現時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影音業務發展。

唐先生於1987年2月與黃景強博士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創立本集團前，唐先生於1970年代中期曾於3M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3M遠東有限公司）任職。彼於1974年12月獲頒每月銷售代表獎項，並於1975年7月獲頒Target 40 Program的1975年年度銷售人員獎項，而彼當時於政府及教育市場從事推廣視像產品。唐先生隨後於1976年加盟Filmo of Hutchison Group，擔任影音部經理。於1979年，彼與陳詠耀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唐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逾40年經驗。

唐先生亦參與公職。唐先生現時為高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註冊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的董事之一，並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培正同學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唐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香港培正中學。彼於1969年7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試，並合資格可獲取錄。然而，唐先生因私人理由，並無接受高等教育，決定發展自己的事業。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53,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游永強先生（「游先生」），60歲，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業務規劃。

游先生於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多間主要金融機構及頂尖投資銀行（包括位於香港、澳洲、上海及北京之花旗銀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集團）擔任重要職位。

自2005年起，彼一直擔任捷達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投資顧問公司）的負責人。

於創立彼自身之業務之前，自2007年起至2008年，游先生為匯豐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匯貫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負責處理交易發起、組織、交易完成及投資後監控。彼於2009年創立瑞亞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並自此擔任總經理。

游先生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游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游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3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科技公司及兩間香港金融科技公司的公司融資職務方面合共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並於財務報告、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方先生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方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方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僅在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進行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悉，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合計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83.3%。因此，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惟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股份回購。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6月	0.350	0.310
7月	0.390	0.320
8月	0.360	0.305
9月	0.370	0.340
10月	0.370	0.355
11月	0.355	0.320
12月	0.400	0.330
2020年		
1月	0.380	0.335
2月	0.350	0.320
3月	0.340	0.285
4月	0.360	0.265
5月	0.385	0.355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
3.
 - (a) 重選陳詠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世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游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方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及就此的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a)(iv)項決議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述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修訂,刪除第1(b)條內「上市規則」的全部釋義並以下列「上市規則」新釋義替代:—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 2020年7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附註：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